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序號	職稱	負責人	性別	工 作 職 掌	備 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 鐘啟哲	男	1. 特推會法定召集人，綜理校內特殊學生（班）一切事務。 2. 統籌督導、領導校園特殊教育團隊之運作。	主席
2	委員兼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 呂芝青	女	1. 擬定推動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（班）一切事務。 2. 整合特殊教育內外部資源：包括各處室、家長、社區及社會資源等。 3. 視特殊教育學生情況安排輔導教師個別諮商。 4.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研討會、認輔會議，討論輔導策略。 5. 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。	承辦單位
3	委員	教務主任 鄧曉如	女	1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。 2.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 3. 安排、調配特殊學生（班）師資及課表。	處室主任代表
4	委員	學務主任 王傳嫩	女	1.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。 2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、秩序、儀容、整潔等管理。 3. 協助遴選校內富有愛心之普通班導師接納特殊班學生。	處室主任代表
5	委員	總務主任 林智遠	女	1. 配合需求提供各項教學設備、器材及場地。 2.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、改善及維護。 3. 協助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採購、登記及報銷。	處室主任代表
6	委員	人事主任 張淑芬	女	1.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。 2.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。	處室主任代表
7	委員	會計主任 林珠蘭	女	1.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。 2. 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。	處室主任代表

8	委員兼秘書	特教組長 劉秋菊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辦特殊學生（班）相關業務及活動。 2. 處理公文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。 3. 辦理特殊學生（班）之甄別鑑定。 4.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。 5. 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。 	承辦單位
9	委員	註冊組長 林雅茜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辦特殊學生（班）入學、註冊相關業務。 2. 承辦特殊學生轉學、畢業事宜。 3. 承辦特殊學生減免學雜費事宜。 	處室代表
10	委員	普通班教師 （七年級） 黃瑪璫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1	委員	普通班教師 （八年級） 吳嘉盛	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2	委員	普通班教師 （九年級） 張月霞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3	委員	普通班教師 （專任） 張碧純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4	委員	資源班教師 黃瀚融	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計畫資源班工作的進行擬定行事曆。 2. 協助召開教學研討會、班務會議、個案研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。 3. 接受轉介及鑑定與診斷轉介特殊學生及安置。 4.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召開特教學生之 IEP 會議。 5. 施行教學評量工作。 	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

				6. 依學生能力選擇教材、改編教材、製作教具。 7.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、交換教學心得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 8. 協助特教學生追蹤輔導與轉銜輔導。 9.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。 10. 與家長保持聯繫、實施親職教育並提供相關諮詢。 11. 協助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。	
15	委員	家長會 林秀雪	女	1.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，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。 2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3.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，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。	家長會 代表
16	委員	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 陳芝卉 楊愛瑩	女	1. 觀察特殊學生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教師連絡，交換輔導心得。 2. 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鑑定安置會議、IEP 會議。 3. 協助特教老師 IEP 之執行，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之事項。 4. 結家家長的力量，共同參與特殊教育的推展與教學活動。	家生家長 代表

◎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◎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一人擔任家長會委員，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。